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9号

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

黄俊毫，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李文城，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田小林，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2022年9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们三人在仙庵镇仙庵管区合办的水溶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们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东侧围墙外的过滤池后利用一根部分埋入地下的PVC管（管径10cm）将过滤池内的废水引向东侧一水沟后向外环境排放，存在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录像等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向李文城、田小林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



告字〔2023〕9号），于2023年9月13日向黄俊毫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们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李文城、田小林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黄俊毫于2023年9月19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听证会，黄俊毫在听证会上主要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黄俊毫虽是水溶作坊的经营者，但是并非该建筑的所有人和管理者，涉案物业的装修和管理均是由房东林美根负责，黄俊毫在承租的时候已经向林美根明确承租物业的用途，并特意要求安装了过滤池用于后续生产废水的处理。黄俊毫每月除支付租金外，还向林美根支付了高昂的污水处理费用，由林美根对过滤池内的污水进行处理。根据林美根所提供的租赁合同，涉案物业的年租金仅为1.2万元，合月租金1200元，而黄俊毫每月向林美根支付2万元，其中1.88万元均是用于废水处理的费用。黄俊毫已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将生产污水排放到固定的过滤池中，并未向外环境排放，未造成污染，并且还为此向林美根支付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至于林美根在收款后未依法进行污水处理，而是私自利用偷埋的PVC管将过滤池中的污水对外排放，实非黄俊毫所能控制，林美根才是实际的违法行为人，而非黄俊毫。

二、PVC管道并非黄俊毫埋入的，建筑物的装修全部是房东负责的，黄俊毫只是负责支付装修的费用。

三、场地租赁合同中写的是每月支付给房东林美根1200元，实际上黄俊毫每月支付2万元租金，证明该场地租赁合同造假。

该水溶厂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每月向房东林美根缴纳 20000 元场地租金，一开始没有签订租赁合同，仅有口头协议，直到该水溶厂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被查处后，林美根找来黄俊毫补签场地租赁合同。

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黄俊毫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理由均无出示证据证明，仅为口述，缺乏依据，不可采信，且大部分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根据听证会上案件调查人员出示的证据，黄俊毫观点明显与事实不符：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惠来县公安局分别对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3 月 2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分别对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黄俊毫、李文城均承认涉案 PVC 管道是其二人和田小林合伙开办的水溶厂铺设的，三名案涉共同违法行为人均承认生产废水通过过滤池过滤后通过铺设的水管排放到厂后面的一条水沟中。黄俊毫“将生产污水排放到固定的过滤池中，并未向外环境排放”“PVC 管道并非申请人埋入的”“第三人私自利用偷埋的 PVC 管将过滤池中的污水对外排放，实非申请人所能控制，第三人才是实际的违法行为人，而非申请人”等观点是不成立的。

黄俊毫“每月向第三人支付了高昂的污水处理费用”“实际上申请人每月支付 2 万元租金，证明该场地租赁合同造假”等观点并无证据为凭，支付高昂的污水处理费用或租金与否与本案并无关联，场地租赁合同真实与否也不影响对黄俊毫等三人涉案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

综上所述，认定你们三人在仙庵镇仙庵管区合办的水溶厂通

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对于黄俊毫提出的听证理由，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45%（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15%=4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45%×100 万=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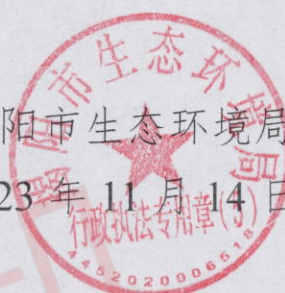
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三人存在在仙庵镇仙庵管区通过合办的无照水溶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共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由黄俊毫、李文城、田小林共同承担责任。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试用水印